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15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林俊憲、黃偉哲等 17 人，鑑於加強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使兒少遠離不利成長發展之物質，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避免有心人士販賣或交付有害物質予兒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以及施用毒品，其等物質具成癮性，施用者易成為物質依賴及濫用，經科學證實對人體有害，各國政府無不極力防制。此等物質傷害不僅發生於成年人，並已危及兒少。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查，12 到 17 歲未成年族群有 23% 的人首次使用毒品的地點即為校園；又根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吸毒與吸菸有高度關聯性，吸菸者佔吸毒者 9 成以上。如何防制兒少接觸乃至身受此等物質危害，阻斷物質獲取途徑即為重中之重。
- 二、其次，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統計，106 年電子商務規模估達新台幣 1 兆 2515 億元。其中，商家對消費者（Business to Consumer，B2C）電商產值 6,875 億元，約佔整體電商市場 6 成，顯見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蓬勃發展。

又，根據美商科高（Google）國際有限公司於 105 年所公布「台灣數位消費者研究報告」，台灣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為 82%，其中 25 至 34 歲國人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達 100%，未成年國人持有智慧型手機也極為普遍。論及上網習慣，96% 國人每天上網，68% 網友在購買前會先透過網路第一次接觸到商品，可知電商市場發展已改變國人消費習慣。

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曾擬具「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修正要點包含開放以電商方式販賣酒品。若依上述電商市場發展以及消費者網購習慣推論，除實體通路外，亦應預防於網路上販賣此等物質予未成年人，故應及早修正法令，以防制兒少可能接觸其等有害物質。

提案人：張宏陸 林俊憲 黃偉哲

連署人：陳曼麗 洪宗熠 鄭寶清 劉建國 蔡易餘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施義芳 何欣純 尤美女 黃秀芳 李俊俚
趙天麟 邱泰源 王榮璋 Kolas Yotak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p> <p>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p>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p> <p>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p>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以及施用毒品，其等物質具成癮性，施用者易成為物質依賴及濫用，經科學證實對人體有害，各國政府無不極力防制之。此等物質傷害不僅發生於成年人，並已危及兒少。</p> <p>二、為防治兒少身受此等物質危害，阻斷物質獲取途徑即為重點，故應修正兒少接觸有害物質之相關構成要件，明令防制兒少接觸其等有害物質。</p>
<p>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除修正構成要件外，販賣、交付或供應各類所列物質予兒少者，各提高罰則，以茲嚇阻。</p>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